

乌海市就业扶贫政策一次性告知单

5. 创业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对有创业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创业培训（含网络创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课程全额补贴。

政策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补贴标准：SYB培训补贴每人每次1000元，网络创业培训补贴每人每次2000元

可享受期限：一次性。

三 创业补贴类 <<<<<<

6. 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内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和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牧民等返乡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政策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农牧民等返乡创业人员

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5000元创业补贴

可享受期限：一次性。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就业政策实施范围：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档立卡、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适龄（男16—60周岁，女16—55周岁）贫困劳动力。同时可按规定享受其他普惠制就业创业政策。

四 岗位查询方式 <<<<<<

个人求职请加入乌海职介求职人员QQ群：130675836

疫情解除前乌海市就业服务局将暂停举办现场招聘会，采取线上发布求职岗位信息，每月10日、25日举办招聘活动，通过市区人社、就业微信公众号及其他媒介发布，欢迎求职人员上网登录查询。

招聘岗位查询方式：

1、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最好是用手机网页浏览器扫）

2、微信-我-支付-城市服务-人力资源-乌海招聘信息查询

3、关注“乌海人社”微信公众号，进入公众号，公共就业栏目，招聘信息查询

4、进入内蒙古自治区现场招聘会云服务平台<http://zph.nmgrc.com/>查询招聘信息，也可直接向用工企业投递简历。



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乌海市就业服务局：0473-3158057

海勃湾区就业服务局：0473-3890097

海南区就业服务局：0473-3897920

乌达区就业服务局：0473-3012880



乌海市就业扶贫政策一次性告知单

一 就业援助补贴类 <<<<<<

1. 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常住地从事灵活就业并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的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对招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用人单位

补贴标准：按照我市灵活就业人员当年养老、医疗保险参保最低档缴费的2/3给予补贴（四舍五入取整数）。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按一项给予补贴。

可享受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政策内容：符合公益性岗位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通过乡村道路维护、保洁保绿、治安协管、草场林地管护、养老护理等各类公益性岗位安置帮扶就业，并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

政策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补贴标准：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可享受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二 就业培训补贴类 <<<<<<

3. 就业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对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补贴。

政策对象：有劳动能力和培训意愿的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

补贴标准：按政策规定执行

可享受期限：一次性

4. 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

政策内容：贫困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且完成相应课程，培训期间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天100元生活费（含交通费）补贴。

政策对象：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补贴标准：培训期间每人每天100元

可享受期限：培训期间